

1. 目的：為促進董事誠實及道德之行為，健全公司治理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2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本公司各董事。
3. 本標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提股東會報告，修正時同。
4. 本標準之管理者為總管理處主管。
5. 道德行為規範：
 - 5.1 董事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：
 - 5.1.1 保障股東權益。
 - 5.1.2 強化董事會職權。
 - 5.1.3 發揮董事功能。
 - 5.1.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。
 - 5.1.5 提昇資訊透明度。
 - 5.2 董事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，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，並應於執行職務時，公平對待所有股東。
 - 5.3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注重誠信、公平原則，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、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。
 - 5.4 董事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，忠實執行職務。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，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，並避免利用其董事之職權，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：
 - 5.4.1 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 - 5.4.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。
 - 5.4.3 自身兼任董事長、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。

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、重大資產交易、進（銷）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。
 - 5.5 董事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、供應、合作、策略聯盟、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，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，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。

- 5.6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，應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。
- 5.7 董事對於公司機密資訊，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且不得利用該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。
- 5.8 董事應確保股東權益，並應尊重往來銀行、債權人、從業人員、消費者、供應商、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。
- 5.9 董事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，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，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，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。
- 5.10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第 5.4 條、第 5.5 條所定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，董事即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加入表決，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

6. 附則

- 6.1 法人股東董事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，應遵循本標準。

本標準之規定，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，準用之。

6.2 豁免適用之程序：

- 6.2.1 董事如欲豁免第 5.4 條之適用時，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 5.4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，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，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。
- 6.2.2 董事如欲豁免第 5.5 條之適用時，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，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，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。
- 6.2.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，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，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規範之情形發生，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規範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，以保護公司。

6.3 懲戒措施：

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情形時，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規範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人員之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反標準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公司並將提供違反道德行為規範者救濟之途徑。

- 6.4 本標準應於公司網站、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，修正時同。